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修正規定

- 一、本公告適用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應依 CNS3615 規定，試驗其冷氣季節性能因數（以下簡稱 CSPF）實測值，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前項 CSPF 實測值不得低於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並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以使用管理系統：
  -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如附表二）。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如附表三）。
  - （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將其彩色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
  - （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且不得為廠商或其轉投資事業所屬實驗室作成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安規試驗報告及能源效率測試報告影本或電子檔光碟片；以報告影本檢具時，應加蓋公司印鑑於該影本上。
  - （四）前款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登載之測試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係於同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附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如附表四）。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載 CSPF 標示值，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五）核定所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
- 六、廠商製造或進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一）黏貼於正面明顯處或附加於使用說明書；陳列或銷售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時，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圖。

前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應符合附圖一所定規格，並以彩色方式呈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僅得依等比例放大。

七、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於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二）。如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加註 CSPF 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八、廠商製造或進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一）設計變更，致影響能源效率等級。

（二）型號變更。

九、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至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各型號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銷售數量。

十、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 CSPF 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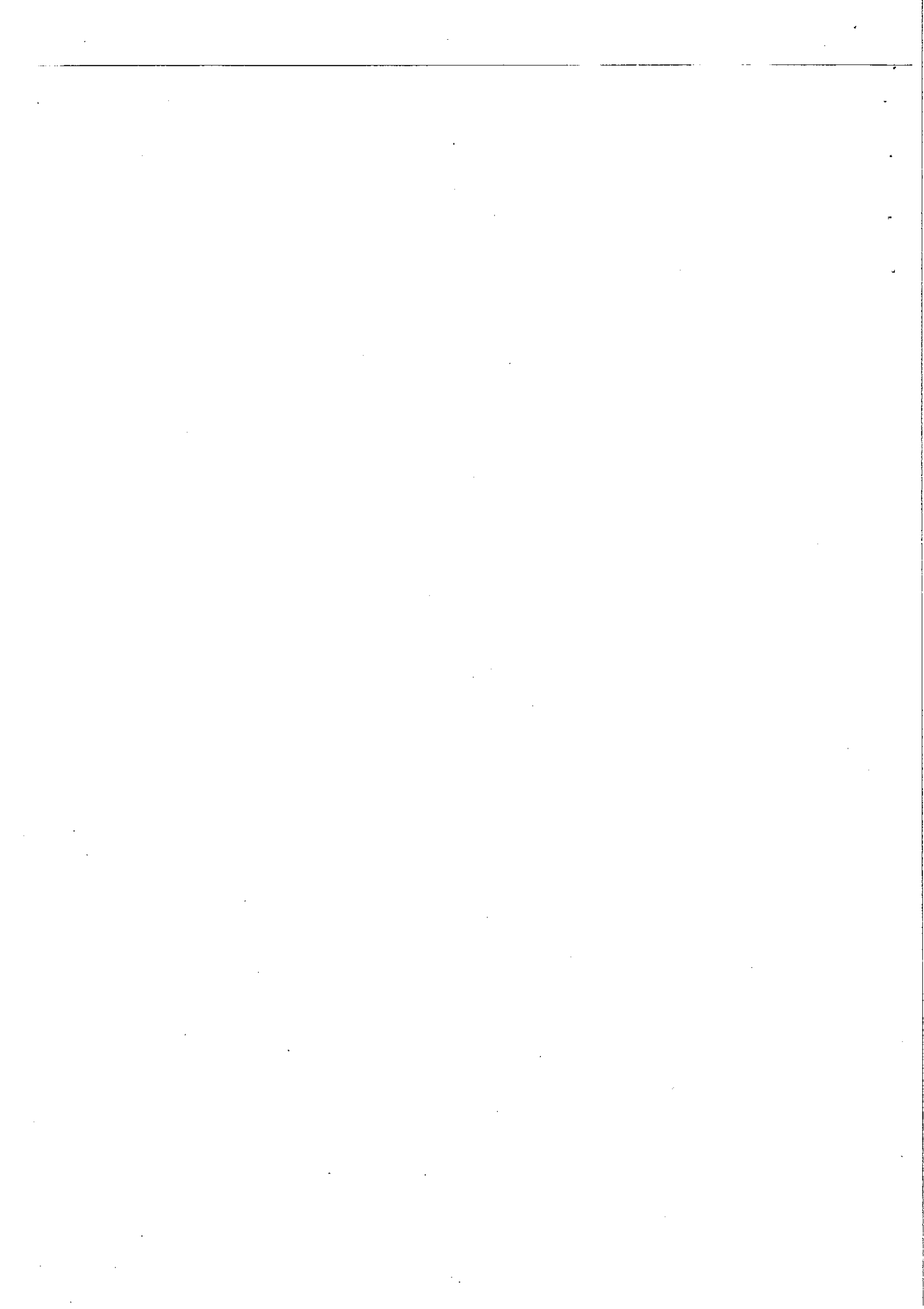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

十一、前點抽測數量，依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總數量，每一萬台檢查一台；總數量未達一萬台者，亦檢查一台；惟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型號及數量。

十二、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基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後，符合該基準所規定第一階段能源效率比基準之無風管冷氣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製造或進口，且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繼續適用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一)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獲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
- (二)無風管冷氣機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且額定電功率大於三千瓦者。



附表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機種		額定冷氣能力分類(kW)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kWh/kWh)
氣冷式	單體式	2.2 以下	3.40
		高於 2.2, 4.0 以下	3.45
		高於 4.0, 7.1 以下	3.25
		高於 7.1, 71.0 以下	3.15
	分離式	4.0 以下	3.90
		高於 4.0, 7.1 以下	3.60
		高於 7.1, 10.0 以下	3.45
		高於 10.0, 71.0 以下	3.40
水冷式	全機種	4.50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_\_\_\_\_

附表三

申請案號：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額定冷氣能力(kW)	
CSPF 標示值(kWh/kWh)	
能源效率等級	
年耗電量(度)	
所依據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 度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能字 第 10404603780 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產品關鍵零組件

產品型號	壓縮機型號	壓縮機製造商名稱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五、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六、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者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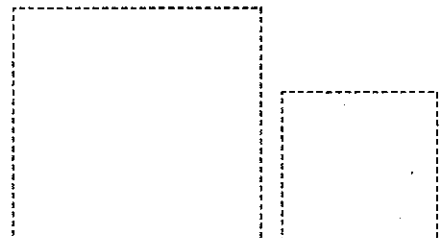
受任人之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受任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四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申請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之產品，於生產時與所引用能源效率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一致(包括：產品構造、材質、零組件、能源效率)。產品資料如下：

一、名稱：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二、申請登錄型號之引用資訊：

測試報告編號	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之產品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同意之能源管理法規定核處。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_\_\_\_\_ (公司印鑑)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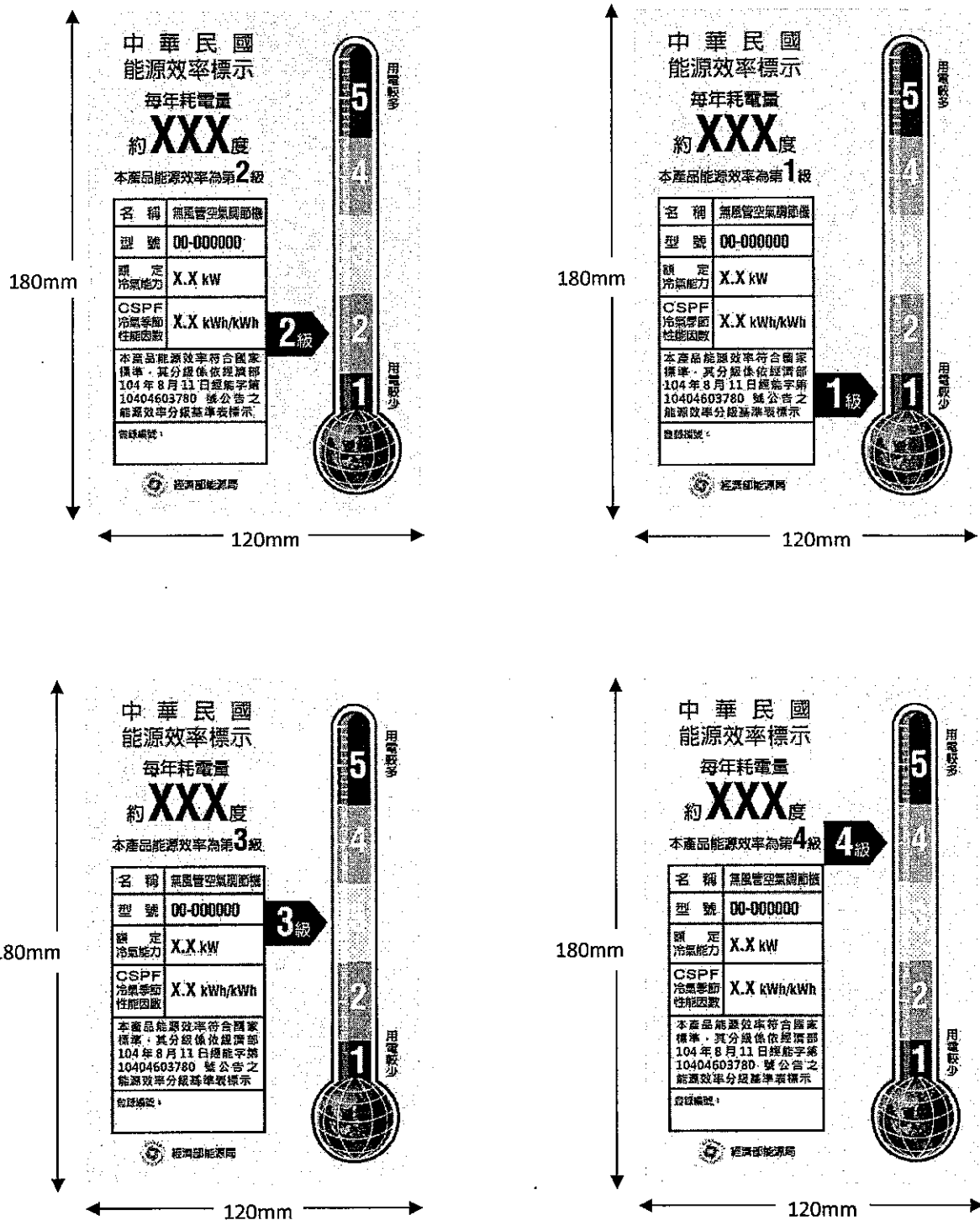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機種	額定冷氣能力分類 (kW)	各等級基準(kWh/kWh)					1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氣冷式	單體式	2.2 以下	3.40 以上， 低於 3.64	3.64 以上， 低於 3.88	3.88 以上， 低於 4.11	4.11 以上， 低於 4.35	4.35 以上
		高於 2.2，4.0 以下	3.45 以上， 低於 3.69	3.69 以上， 低於 3.93	3.93 以上， 低於 4.17	4.17 以上， 低於 4.42	4.42 以上
	高於 4.0，7.1 以下	3.25 以上， 低於 3.48	3.48 以上， 低於 3.71	3.71 以上， 低於 3.93	3.93 以上， 低於 4.16	4.16 以上	
	高於 7.1，71.0 以下	3.15 以上， 低於 3.37	3.37 以上， 低於 3.59	3.59 以上， 低於 3.81	3.81 以上， 低於 4.03	4.03 以上	
	分離式	4.0 以下	3.90 以上， 低於 4.41	4.41 以上， 低於 4.91	4.91 以上， 低於 5.42	5.42 以上， 低於 5.93	5.93 以上
		高於 4.0，7.1 以下	3.60 以上， 低於 4.03	4.03 以上， 低於 4.46	4.46 以上， 低於 4.90	4.90 以上， 低於 5.33	5.33 以上
水冷式	全機種	高於 7.1，10.0 以下	3.45 以上， 低於 3.86	3.86 以上， 低於 4.28	4.28 以上， 低於 4.69	4.69 以上， 低於 5.11	5.11 以上
		高於 10.0，71.0 以下	3.40 以上， 低於 3.81	3.81 以上， 低於 4.22	4.22 以上， 低於 4.62	4.62 以上， 低於 5.03	5.03 以上
		4.50 以上， 低於 4.77	4.77 以上， 低於 5.04	5.04 以上， 低於 5.31	5.31 以上， 低於 5.58	5.58 以上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5**級

**5**級



名稱	無風量空氣調節機
型號	00-000000
額定 冷氣能力	X.X kW
CSPF 冷氣季節 性能指數	X.X kWh/kWh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 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 104年8月13日經能字第 10404603780號公告之 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標示。	
登錄編號：	

經濟部能源局

180mm

120mm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能源效率  
第 1 級

能源效率  
第 2 級

能源效率  
第 3 級

能源效率  
第 4 級

能源效率  
第 5 級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

